2007 年台北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

生產力統計編製方法之改進

張一穗*
行政院主計處

摘要

生產力係指產出與投入間之相互關係比率，它能顯示生產者之生產效率及生產能力，是促進國家經濟成長來源之一，亦為各國所重視。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60 年代即已開始定期編製各項生產力統計指標，包括按月編製按產量計算之勞動生產力、按季編製按產值計算之勞動生產力、按年編製按勞動資本投入之多因素生產力，其中按產量計算之勞動生產力指數，雖為單一要素之生產力，範圍僅限於工業部門，惟因算式簡單，且投入與產出資料均能由按月調查而得，致能按月產生統計結果，資料時效性較高，廣受各界應用與肯定。

按產量計算之勞動生產力，其意義即指在單位時間內，每一員工所能生產之實質產量，用公式表示即為：產量勞動生產力指數＝（工業生產指數／受雇者總延人工時指數）＊１００。式中工業生產指數即為產出，係來自於經濟部按月所編之工業生產指數；受雇者總延人工時指數即為投入，除包含行政院主計處按月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雇員工工時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算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之工時。

近年來受到勞動市場彈性化、多元化發展之影響，經濟結構與工作型態日趨改變，勞務委外情形普遍，致造成投入低估情形。而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而調查中，自 94 年 7 月起開始查填之製造業勞務委外（外包派遣）運用人數及其所支付費用之問項，應可解決投入低估問題。為精進生產力統計編製之方法，提升生產力指標資料之確度，本文即研究納入此部份投入，重新編製產量勞動生產力指數，期修正後之指數，更能確切反應產出與投入比率之變動趨勢。

*E-mail: d48g@dgbas.gov.tw